官渡古镇4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官渡古镇4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官发改投资【2023】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改造位于昆明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官渡古镇，项目四至范围：位于广福路以东，云秀路、新宝象河以北。项目改造主要为对官渡古镇4A景区范围内的景区游客中心450平方米、九转花街（景区主街）和仿古街区装饰亮化改造85000平方米，景区绿化改造1800平方米，景区配套道路24828.28平方米，智能化系统提升改造（多功能智慧综合灯杆35个，智慧充电桩23个，智慧景区系统1套），停车泊位160个，配置景区电瓶车4辆，设置IP和创意小品40个，对景区消防、公厕、环卫、标识标牌、雨污管网、景观河道、监控、电力等附属设施进行统一改造等。

旅游公厕提升改造，建设提升现有智能化系统及配套设施，对景区周边沿线道路、河道、停车场、配电室增容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同时对景区建筑外立面进行修缮提升等。项目总投资为15764.2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12335.14万元。

2.2 招标范围：

完成官渡古镇4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组织评审报批、施工图设计，提供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配合招标人报批施工图审图及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的相关报批工作。确保设计成果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限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备案，满足所有使用功能需求和施工验收要求。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

（2）施工部分：设计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区范围内的景区游客中心、旅游公厕提升改造，建设提升现有智能化系统及配套设施，对景区周边沿线道路、河道、停车场、配电室增容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同时对景区建筑外立面进行修缮提升等。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资料归档、竣工备案等工作，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招标人明确的范围和内容及电力权属部门的要求为准。

 注：具体内容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费用的要求）。

2.3 招标规模：12335.14万元。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地点：昆明市官渡区官渡古镇。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且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分工。

2.7 其他：

（1）项目工期：计划总工期 150 日历天（包含设计和施工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报告为准。

（2）质量要求：

①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②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等国家、行业及相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应确保消防、规划、节能等专业一次性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并一次性通过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并合格。

（3）标段划分：本项目仅设1个标段。

（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执行《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及《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5 其他：

1.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1）设计部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部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业绩要求：

（1）设计类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和在实施项目）至少（含）1个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①中标通知书，或②合同协议书，或③业主证明材料】。

（2）施工类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和在实施项目）至少（含）1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①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或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具备设计资质且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施工业绩由具备施工资质且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

4. 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1）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为准）。

（2）项目经理（兼任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为准）。

5.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符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2）设计主要人员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自身实力进行拟派；

（3）所有拟派项目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为准）。

6.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若成立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若为2022年以后成立公司且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7.信誉要求：

（1）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而导致无法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2020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法违约的记录。

（2）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内。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8.投标人的承诺：

（1）拟派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

（2）拟派的项目经理（兼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部分技术负责人、设计部分负责人以及项目组人员均不更换的承诺；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4）廉洁自律的承诺。

（5）投标人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发起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同时，请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五甲塘城市公园

联系人：顾工

电 话： 0871-67231172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昆明市世博路16号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座1单元12层

联系人：钱惠、姚雪花

电 话：130\*\*\*\*1220 、135\*\*\*\*8685

传 真：0871-63145686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0871-67176611。